**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九中学校校务公开制度**

校务公开是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实行民主管理，民主监督的重大举措，其根本目的是调动全体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争取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，群策群力办好教育。为使我校校务公开工作积极、稳妥、有效地推行，保证校务公开的质量，切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，特制定以下制度。

一、校务公开的原则：

依法治校，民主公开；突出重点，实事求是；周密健全，积极稳妥。

二、 校务公开的内容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从学校实际出发，不干预学校领导行使正当的管理职权。主要内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问题。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学校的办学方向与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，近、远期发展规划。

2、校长工作报告、学校办学思想、重大改革方案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质量、招送生工作方案等。

3、 涉及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有关改革意见、重要规章制度、奖罚条例等。

4、 干部、党员述职报告和教代会、党员大会的民主评议结果、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。

5、上级单位及学校的表彰奖励、批评、通报。

6、财务收支、预决算情况。

7、学校基本建设，校园环境改造，重大项目招、投标及建设资金使用情况。

8、教职工工资晋升，职称评定，评优评先，各类人员岗位职责，年度（学期）教育教学考核结果。

9、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师德师风建设。

10、教职工聘任（用）实施方案，聘任结果及津贴发放办法。

11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学生会、团队干部的评选推荐”等。

12、学生的学杂费及其他收费项目标准的执行，为特困学生捐款，使用分配情况，书杂费减免情况，为社会募捐以及上缴情况。

13、教职工和社会群众、学生家长关心的重点、热点问题以及其它需要公开的问题。

三、校务公开形式：

（一）各类会议

1、教代会。由学校工会负责，依照教代会有关规定每年召开1—2次。由学校校长向教代会报告学校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重大决策、办学思路、改革方案等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，由教工代表分别向全体教职工传达教代会精神。

2、行政会或行政扩大会。有党政工团（队）主要负责人或有年级组长参加的会议，传达上级指示，通报工作进程、主要工作活动，布置安排近期工作，学校管理情况。

3、教职工大会。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公布有关学校改革成效，财务收支，内部情况，征求解答教工疑惑以及校务公开的情况。

4、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大会。宣讲国家政策法规，收费项目、标准，学校发展方向和教育教学质量，学校取得的成绩及面临的困难，学生校内外教育配合协助的要求。

5、党员大会。加强政治理论的学习，通报学校教育教学情况，党员干部民主评议结果，公布党内事务。

（二）公告栏

在学校橱窗里设置校务公开栏。主要公开学校工作目标、任务和学校重大事项，最新工作动态，收费项目标准，学校财务收支情况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师德师风建设等相关事项。

凡要在公示栏公开的内容需在工会领取、登记公示卡，并在工会存档，方可公示。（公示卡见附件）

（三）教职工、学生家长来信来访

1、设置校务公开信箱或意见箱，收集教职工及学生家长、社会各界人士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、校园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等建议和意见，放在固定位置，由专人定时开启、收集、汇总。

2、对收集上来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对待，及时研究解决，做到对教职工、家长群众反映的问题“事事有交待，件件有落实”。

四、校务公开的时间根据公开的内容确定。属于常规性工作的定期公开，属于阶段性工作的按阶段公开，属于短期工作的要随时公开。学校在每学期或每学年末，要将校务公开的情况向教代会报告，接受教代会和教职工的监督。

五、校务公开的范围根据公开事项的性质确定。学校要根据具体实际，按有关要求，由党政工共同协商确定公开的范围，防止盲目性和随意性，促进校务公开沿着正确的轨道方向健康发展。

本制度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成都市龙泉驿区第九中学校

2013年12月

附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龙泉九中校务公开登记卡 | | | |
| 公示时间 |  | 公示地点 |  |
| 负责人 |  | 监督人 |  |
| 公示形式 |  | | |
| 公示内容  (附照片) |  | | |
| 反馈信息 | 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